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榜單公告：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申請資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士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以內或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GPA 3.38)以上者。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或論著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審查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5. 自傳一式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檢附申請表及審查資料等文件送至應用科學大樓三樓光電所辦公室。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複試確實時間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
聯絡資訊	(02) 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